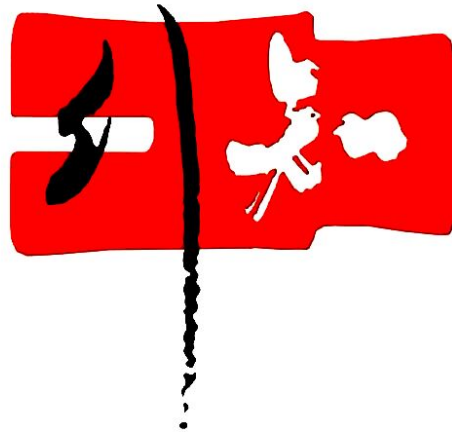


# 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2025年度印章刻制 服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编号：新采竞谈-2025-6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14号



招 标 人：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行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四章	项目概况 .....	24
第五章	合同及主要条款 .....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2025年度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2025年度印章刻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4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14号，采购编号：新采竞谈-2025-6
- 项目名称：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2025年度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399990.00元 最高限价：39999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政采【2025】014号-1	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2025年度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399990.00	399990.00

#### 5. 采购需求：

新蔡县新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2025年新增企业预计1500户；（详见谈判文件）

- 5.1项目概况：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2025年度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 5.2采购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5.3建设地点：新蔡县境内
- 5.4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完成之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响应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刻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3.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3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5. 本项目的补充文件、变更内容等相关资料都将发布在公告发布的网站上，请各位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4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3月14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蔡县仁和大道西段市民之家C栋二楼）一号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编号：新采竞谈-2025-6；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14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新蔡县姜尚大道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983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行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薄山路交叉口西南侧华尔大厦13层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137555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962798367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根据要求，不断降低企业开办成本，现推行“为新登记企业免费提供行政章、财务章、法人章”。确定一家符合项目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

### 2、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行政章	圆形4cm(4cmX4cm) 中刊图案:五角星	枚	1
2	财务章	圆形3.8cm(3.8cmX3.8cm) 中刊图案:五角星	枚	1
3	法人章	正方形 2cmX2cm	枚	1

注:以上印章为封边光敏印章,印章外壳材质要优于一般材质,防伪网络印章,符合GA24 1.9--2000的质量规范和技术要求。

注: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

###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交付(服务、完工)时间:以业主需求为准;

2、服务期限:本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完成之日止。

3、新蔡县新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2025年新增企业预计1500户;首套印章(行政章、财务章、法人章),每套266.66元,总金额399990.00元。据实结算;

###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含税费等),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2、本谈判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供应商不得低于此要求,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3、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本谈判文件规定标准。

4、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刻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5、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新蔡县行政服务大厅设立专门印章刻制窗口,并配备专业人员负责,须明确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6、制作的印章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确保刻制的印章能够正常使用。保障在使用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



任何方面指控均由供应商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单位和印章使用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书面保证。

7、保证所刻制的印章是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规格型号、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8、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每枚印章的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原因的损坏，应免费维修或换新。

9、在质保期内，如果印章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要求不符，或证实印章存有质量缺陷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解决，并向采购人做出书面说明和解决办法，并纳入考核。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所刻制印章的售后服务。

10、供应商使用的印章材料应具有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11、印章材质要求：印章章材需预留防伪芯片位置。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 六、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 2、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七、采购资金支付

- (一) 支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 (二) 支付时间及条件：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3章 供应商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1.1采购项目名称：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2025年度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1.2采购人名称：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采购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14号，采购编号：新采竞谈-2024-6
2	招标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3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4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完成之日止
5	质量标准：合 格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本项目分为一个包段：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2025年度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8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9	谈判报价及费用： 9.1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9.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9.3本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电子商城合同金额80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不含税）。
10	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C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4份（正反面打印），书脊处须注明项目名称+包号+投标单位名称。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谈判时间：2025年03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不见面开标大厅。
13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组织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14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5	<p>评定办法(含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超过3个)。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p>
16	<p>招标控制价: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叁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399990.00元)</p>
17	<p>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p>
18	<p><b>供应商注册:</b>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p>
19	<p><b>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b>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p>
20	<p><b>响应文件制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li> <li>2、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zmdzf格式)。</li> <li>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li> <li>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li> <li>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li> <li>6、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人须对上述要求做出书面声明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报名期间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报名回执单,构成</li> </ol>

	<p>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p> <p>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amp;CategoryNum=026002">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amp;CategoryNum=026002</a>）</p>
<p>21</p>	<p><b>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变更：</b></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22</p>	<p>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p>
<p>23</p>	<p><b>供应商注册：</b></p> <p>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p>
<p>24</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自拟格式声明、承诺和响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标注电话号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负</p>



	<p>责解释。</p>
<p>25</p>	<p>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p><b>注：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将营业执照、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节点下，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材料”节点上传的信息为准。</b></p>	



## 一、总 则

###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2025年度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3. 招标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1.4. 本项目分为一个包段：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2025年度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 1.5. 质量要求：合格
- 1.6. 本次采购形式为竞争性谈判

### 2、费用

响应人承担其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定义及解释

- 3.1采购内容：系指响应人按谈判文件规定而提供的服务。
- 3.2采购人：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3“响应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3.4“响应人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3.5谈判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活动工作的临时机构。
- 3.6日期：指公历日。
- 3.7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无固定格式的承诺书（函）抬头及（致）须针对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8“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4、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为：叁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399990.00元），最高限价：叁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399990.00元）。

### 5、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
-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5.3. 其他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刻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5.1项的承诺函，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处理。**

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委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 6、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联合体参加谈判（本项目不适用）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谈判。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和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 9. 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9.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 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9.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同时参与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并做出书面保证。一经发现, 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本企业股东信息, 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9.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特别说明：

10.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0.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0.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4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10.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10.6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0.7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10.8《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9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供应商需书面保证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 11. 质疑和投诉

1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谈判采购程序、采购文件格式性条款、谈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二、谈判文件

## 6、谈判文件的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谈判须知第7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1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2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章 项目概况

第五章 合同及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响应人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 7、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7.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7.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此项须做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7.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一般说明

##### 8.1语言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8.2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响应人与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 9、响应人响应文件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初次报价一览表
-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5) 商务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8) 证明文件
-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0、报价

10.1本项目设有最高控制价，响应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响应人应根据控制价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0.3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人工、材料、机械、保险费、税金等各项费用）；

10.4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5响应人的报价包含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过程中的损耗等服务费总报价；

10.6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7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格，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暂停或中断服务。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上要



求供应商应做出响应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响应人服务承诺

### 11.1其他优惠承诺

##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 13、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3.1供应商应按本项目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目录上需有编制人和审核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3.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3.3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3.4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3.5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了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3.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 14.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1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五、谈判和确定

### 16. 一般说明

16.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16.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6.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1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6.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16.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16.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16.4.4 未按要求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的；

16.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 17. 谈判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
- (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6)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由主持人启动抽取评标K值程序；（如需要抽取K值）
- (8)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17.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 (3)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环节中5分钟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 18. 谈判程序

18.1 成立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谈判小组成员为3人，谈判专家在谈判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业主专家1人；

18.2 审查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8.3 在与响应人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采购文件第三章第5项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8.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8.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谈判小组按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任何1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招标需求的

(6)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联合体参加谈判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1) 未响应采购文件其他要求的。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8.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18.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8.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8.5.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8.5.10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领取报酬的；

18.5.11 不同投标人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8.5.12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8.6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谈判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18.7谈判程序

(1) 首先由谈判小组成员根据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入选谈判的响应人名单；

(2) 其次对入选谈判的响应人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有异议时可以要求响应人进行澄清）；

(3) 对入选响应人的报价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4) 谈判小组根据响应人最终报价（如果最终最低报价有相同者，相同人则进行第三次或更多次的报价）按最终报价从低至高的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并写出成交候选报告，谈判小组集体签字。

注：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函，最后进行公开宣标；

19谈判小组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水平进行评定并与响应人进行充分谈判：

19.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9.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19.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20. 谈判结果的确定及公示

20.1本次谈判将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0.1.1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0.1.2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且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或则大中型企业给予4%的价格扣除。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1.3本项目只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20.2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经公示无疑议以后招标人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0.3响应人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20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六、授予合同

### 21. 合同授予

21.1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的成交人;

21.2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力。

### 22. 成交通知

22.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由招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2.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23. **履约保证金:** 详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 24. 签订合同

24.1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二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二日内中标人必须到新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合同,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此项须投标单位做出承诺。

24.2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谈判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实施期限完成采购合同任务,非不可抗力造成延期交付的,采购人



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4.3如果成交人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谈判文件和谈判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供应商。

24.3.1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2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3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此项供应商须作出书面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 2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投标、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审工作有关的信息；在招标、评审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投标、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单位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互报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25.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标、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人参与正当竞标。

25.3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承诺书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显示，并提供原件备查。

25.4投标单位须出具承诺书：我单位在资格要求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企业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有发现我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我单位愿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任何惩罚。

25.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5.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5.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5.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5.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七、其他

26. 本项目服务费按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收取，收费标准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不含税)。中标人应提供承诺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7.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8.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 第四章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根据要求，不断降低企业开办成本，现推行“为新登记企业免费提供行政章、财务章、法人章”。确定一家符合项目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新蔡县新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2025年新增企业预计1500户；首套印章（行政章、财务章、法人章），每套266.66元，总金额399990.00元。据实结算；

###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行政章	圆形4cm(4cmX4cm) 中刊图案：五角星	枚	1
2	财务章	圆形3.8cm(3.8cmX3.8cm) 中刊图案：五角星	枚	1
3	法人章	正方形 2cmX2cm	枚	1

注：以上印章为封边光敏印章,印章外壳材质要优于一般材质，防伪网络印章，符合GA24 1.9--2000 的质量规范和技术要求。

注：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



# 第五章 合同及主要条款

##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附件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
-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5 商务响应表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8 证明文件
-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初次报价一览表
-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5、 商务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8、 证明文件
-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18.3、18.5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人须知第18.5.1-

18.5.6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人须知第22.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人，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人，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人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标包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二次报价时只报总报价，谈判小组仅对最终总报价进行谈判；
-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总报价	_____人民币（大写）  ¥：
-----	------------------------

注：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4

##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由本人在正反面上分别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由本人在正反面上分别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13

###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联系方式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 18538266767

李鹤松 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鄂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